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）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SCP373 号），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，有效期 2 年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21-80 的公告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（简称本期超短融）的簿记，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89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发行利率为 2.48%，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。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 10 亿元，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。

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